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189號

原告 張敏惠

張淞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伯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茗晞

訴訟代理人 陳春長律師

沈泰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有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，依公司法第189條、第19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等規定，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通過之承認事項第一案、第二案決議，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為無效；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通過之承認事項第一案、第二案、討論事項第一案等決議為無效。查原告先備位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

01 酌原告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
02 定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先備位請求間具有競合關
04 係，不併算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訴訟標的價額
05 相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6 裁判費20,805元，原告已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陳展榮